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	600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62,828,195.56	17,219,458,742.13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8,570,367.38	10,487,612,419.36	7.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28.38
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45,784.81	601,927,931.48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810,929.04	602,376,355.23	4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6	6.856	增加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7	0.3051	4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47	0.3051	42.4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7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63	1,087,397,021	0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5.46	112,717,726	0	无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5.25	108,494,68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3	42,0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65	34,141,493	0	无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9,830,519	0	无
吴红燕	未知	0.48	10,008,891	0	无
康平	未知	0.38	7,750,000	0	无
王成菊??	未知	0.37	7,561,587	0	无
洪涛??	未知	0.35	7,23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大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深入挖掘发展潜力，逐项破解发展难题，多方突围资金困局，着力助推生命线建设，努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公司经济运行保持持续稳健上升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1945.43万千瓦，权益装机724.40万千瓦。

上半年，受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川电外送通道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整个四川电力生产形势也不乐观。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因金窝至大发引水明渠倒虹吸（去年"7.13"泥石流中被冲毁部分）技改施工，1-6月发电量同比下降12.88%；嘉阳电力由于电力需求下降，发电量同比下降25.76%，公司控股电力企业1-6月累计完成发电量14.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81%，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38.77%，这也是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家高铁投资大幅减少影响，再加上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相应减薄，交大光芒公司尽管在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利润同比却大幅下降。为此不得不增加研发费用，进一步拓展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受国内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影响，新光硅业停产至今，现金流枯竭，深陷亏损困境，经川投能源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向乐山市中院提起新光硅业破产申请。但是，受益于雅砻江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利润增长较快，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势头。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1-6月完成发电量203.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02%；公司参股的国电大渡河1-6月生产情况稳定，完成发电量97.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1%。

上半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完成投资44.1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43%。雅砻江流域锦屏二级、桐子林、两河口、卡杨公路等核心在建项目稳步推进。锦屏一级2#机组、锦屏二级5#、6#机组分别于5月30日、5月18日、6月3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锦屏二级7#、8#机组机电安装按进度推进。桐子林电站1#～4#坝段均浇筑至EL.1020m坝顶设计高程，2#～6#坝段安装间封顶；泄洪闸消力池护坦除下游门机和入仓道路占压位置以外全部浇筑至EL.970m；9#～11#坝段闸墩浇筑至EL.1020.0m；溢流面全部浇筑完成。两河口电站左、右岸岸坡开挖工程完成招标工作。卡杨公路基建按进度推进。国电大渡河公司1-6月累计完成投资47.2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9%。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锦屏一级#1机组已经过72小时试运，于7月12日投入商业运行。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9,623,412.41	541,991,586.58	-4.13
营业成本	296,594,454.26	280,675,423.20	5.67
销售费用	12,394,201.50	6,506,579.14	90.49
管理费用	30,409,050.64	31,272,125.10	-2.76
财务费用	158,475,127.41	148,536,743.18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0.41	324,765,699.53	1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645.64	-482,045,886.21	
研发支出	7,933,480.75	3,927,068.29	102.02
投资收益	910,483,718.52	583,771,795.35	55.97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1,048.37万元，同比去年增加了32,671.19万元，增长了55.97%。主要原因一是雅砻江公司今年1-6月完成净利润较去年增加了4.6亿元，公司按股份比例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了2.2亿元；二是大渡河公司今年分红较去年增加了0.3亿元；三是新光公司1-6月亏损3130.33万元，2013年同期亏6,621万元，因公司在2013年末对其长期投资已减至0，故本报告期已不再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损失。由于报告期因为公司的投资收益有较大增长，因此，虽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和三项费用有所增加，但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去年也有所增长，分别增加了42.49%和45.43%。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严重不足、国家高铁投资大幅减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环境下，公司创新经营手段，破解经营难题，优化资金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密切服务基层，维护稳定安全，努力提升资产质量效益，各项经济指标基本符合预期，总体呈现出效益提升、项目可控的良好局面。截止到6月30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1962.34万元，同比减少4.13%，完成全年预算的50.60%；实现合并利润总额93176.14万元，同比增长42.49%，完成全年预算的4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44.58万元，同比增长48.76%，完成全年预算的46.71%。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雅砻江流域锦屏一、二级、桐子林、两河口、卡杨公路等核心在建项目稳步推进。国电大渡河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大岗山等工程建设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

下半年，公司将以"强管控增效益，树新风促发展"为工作主线，结合全年目标任务进行对照检查，清理欠账，整改不足，冲刺难点；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利用丰水期抢发、多发电量，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3） 其他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175,452,985.89	11.59	530,262,795.01	3.08	310.26
应收票据	29,744,882.00	0.16	68,470,000.00	0.40	-56.56
应收账款	282,411,202.02	1.51	265,927,955.29	1.54	6.20
应收股利	520,092,852.00	2.77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2.98	1,220,000,000.00	7.09	-54.10
应付股利	187,068,370.27	1.00	13,240,061.64	0.08	1,312.90
应付债券	2,848,050,141.03	15.18	1,183,142,560.82	6.87	140.72
实收资本（股本）	2,066,260,516.00	11.01	2,059,876,710.00	11.96	0.31
未分配利润	3,065,103,794.80	16.34	2,312,130,318.62	13.43	32.57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310.26%，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17亿元，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票据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6.20%，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项增加和交大光芒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雅砻江水电公司股利51840万元暂时未收到。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本期增加主要是股东大会决议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共14247.23万元期末暂未付。
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0.31%，主要是2014年1-6月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内实施2013年度分红减少所致。

2.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20,234.73	323,240,714.45	-91,720,479.72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0.41	324,765,699.53	585,983,100.88	1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645.64	-482,045,886.21	977,583,531.85	

变动说明：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主要为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收回电费款下降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是：一是本期对雅砻江水电和大渡河公司的资本金尚未支付，二是本期收到雅砻江公司和大渡河公司2013年度分红款共计9.268亿元。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17亿元，导致同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度增加。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4.42	-8.54	-4.06	减少2.60个百分点
铁路	57,576,298.11	31,938,940.67	44.53	68.09	238.70	减少27.94个百分点
信息化系统	21,972,146.50	20,078,382.38	8.62	-17.24	23.03	减少29.9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440,074,967.8	244,577,131.21	44.42	-8.54	-4.06	减少2.60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销售	28,709,151.53	1,239,014.82	95.68	131.10	-44.43	增加13.63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销售	50,746,840.26	50,778,308.23	-0.06	4.96	115.91	减少51.42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92,452.82		100.00	208.30	-100.00	增加7.48个百分点

交大光芒公司本报告期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国家对高速铁路投资减少，投资重点转向普速铁路、城际铁路；行业市场开放程度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受公司销售结构调整的影响，占27.62%销售总额比重的政府信息化类项目均属成本高利润低的项目；铁路项目的相关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成本也有所上升；公司在转型中为拓展更多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成本费用也进一步上升。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省内	469,227,860.21	-8.21
四川省外	50,395,552.20	63.68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核心主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雅砻江公司锦屏一、二级电站机组的逐步投运，水电装机规模不断攀升，今年上半年发电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投资收益已经得到充分体现，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加强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继续推进"文化育人、文化强企"战略，继续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扎实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转作风、树新风、规范运作、强化管控、降本增效为重点，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服务一线，重在解决基层实际问题，与时俱进清章建制，重点对涉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开支、业务接待、差旅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在公司上下时时形成了新文风、新会风、新作风的新风貌，处处传递节俭、务实、高效的新风尚。此外，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对新光硅业提起破产申请，这对公司剥离不良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突出水电核心产业具有积极影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211,070	639,542.10	100	
合计				365,800.00	/	639,542.10	1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639,542.10		-44,32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5,800.00	/	/	639,542.10		-44,324.7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7月11日	固定利率2.6%加浮动利率2.71%	4,364,383.56	是	否	否
合计	/	500,000,000.00	/	/	/	4,364,383.56	/	/	/

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4笔《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分别为1.5亿元，1.5亿元，1.2亿元，0.8亿元，合计5亿元人民币。前两笔起息日为2014年5月9日，后两笔起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期限均为60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率为2.60%，浮动收益率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为2.71%，产品期限为60天。该存款已经于2014年7月11日到期，本金及利息共50436.44万元全额收回。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新光硅业	300,000,000.00	1年	0.06	机器设备土地等	是	不是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八届十五次和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共3.4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期末，已收回贷款4000万元，实际委贷余额为3亿元，其中有1亿元为展期，逾期1.5亿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公司债	1,700,000,000.00	735,000,000.00	739,200,000.00	960,800,000.00	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700,000,000.00	735,000,000.00	739,200,000.00	960,800,000.00	/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利用该债券资金已按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7.35亿元，另外支付了420万元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黄顺福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3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投反对票，具体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以9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预计今年下半年有部分资金缺口，为维持正常的资金周转，交大光芒一方面拟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增加现金流入，另一方面拟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主要用于补充交大光芒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鉴于交大光芒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恰当，现金流回收状况良好，同时，国佳电气提供部分法人担保及交大光芒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交大光芒简介：交大光芒简介：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清泉创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3000万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其中四川省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自然人股东持股30%。公司是"国家轨道交通自动化与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基地，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相关资质，主要从事电气自动化及相关监控产品的设计、软件、硬件开发、生产、施工及服务；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鉴于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足额分红，故建议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不宜增加委托贷款，因此对本提案报告投反对票。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提案报告》：

根据公司内控监管要求公司治理的需要，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对原《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及经济运行分析暂行办法》（未经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修订，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且可以使交大光芒维持正常的资金周转，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审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内容更加全面、充实，条款更加明确、细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其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张东霞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9,534,024.85	1,897,808,296.80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364,907.79	1,661,632,167.56	48.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7,716.02	7,010,102.36	-1,619.06
营业收入	48,667,813.01	21,060,182.28	1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85,138.23	109,317,341.15	6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27,149.04	78,896,714.47	-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3	7.18	增加32.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0.32	6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0.32	640.63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6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6	75,381,886	0	质押 70,000,000
王国锋	境内自然人	0.45	1,532,762	0	未知
董群英	境内自然人	0.34	1,158,371	0	未知
陈利	境内自然人	0.34	1,150,000	0	未知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33	1,114,316	0	未知
牛兰芳	境内自然人	0.27	930,000	0	未知
冯群英	境内自然人	0.26	894,400	0	未知
蒲娟	境内自然人	0.26	885,900	0	未知
庄霓	境内自然人	0.25	847,800	0	未知
房郁秋	境内自然人	0.23	792,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继续采取稳健经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加强对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收储土地补偿款项的跟踪，实现了收储土地补偿款项的顺利回笼，促成公司效益实现大幅增长；通过增加贸易类业务量的扩展，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通过对委托贷款存量业务的加强管理，保证了委托贷款本息的及时回收；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实现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鉴于铁矿石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回落，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获利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可能导致该公司2014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667,813.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09%；实现营业利润101,877,257.5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1%；实现利润总额1,159,880,550.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6.83%；实现净利润891,170,660.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985,138.2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1.8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667,813.01	21,060,182.28	131.09
营业成本	14,027,668.55	3,785,909.12	270.52
管理费用	8,543,048.69	7,397,172.91	15.49
财务费用	4,590,132.22	-10,241,365.76	14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786.10	1,502,779.25	60.69
营业外收入	1,064,862,632.37	71,000.00	1,499,706.52
营业外支出	6,859,338.91		100.00
所得税费用	268,709,890.14	4,911,290.84	5,3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7,716.02	7,010,102.36	-1,6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74,275.19	-5,624,512.56	20,99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9,938.97	-46,214,398.00	-455.9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24,096,413.79	12,549,793.59	6,466.61
应收票据	42,166,299.00	834,132.00	4,955.11
应收账款	7,911,306.90	1,466,458.18	439.48
预付款项	78,587,005.36	450,542.57	17,342.75
应收利息	-	2,405,239.38	-100.00
其他应收款	2,217,020.78	267,192.69	7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000,000.00	6,000,000.00	3,150.00
无形资产	12,224,849.15	30,393,970.38	-59.78
短期借款		138,000,0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537.49	233,628.25	-81.36
应交税费	266,548,092.33	3,555,095.51	7,39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23,200,000.00	-100.00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1.09%、270.52%，主要是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量及委托贷款业务额度增加，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取得的委托贷款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4.82%，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合作项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60.6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类业务量增加及委托贷款业务收益增加，相应计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99,706.52%，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收地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收地补偿款后，对相应的地上附着物(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实施处置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71.27%，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19.0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990.2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收地补偿款，减少委托贷款支出，增加前期委托贷款的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55.9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子公司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6,466.6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三旧改造"地块收地补偿款所致；

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4,955.11%，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以商业汇票支付的红利款及收到贸易类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439.4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导致相应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7,342.75%，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公司贸易类业务增加，按照贸易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729.7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支付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地块工作劳务费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3,15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59.7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1.3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7,397.6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阀门"）于2012年8月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将该公司所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48号面积为49380.77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土地开发中心收储。2013年12月28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字【2013】50、51号），并于2014年1月28日对上述地块成功挂牌出让。2014年5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州阀门支付土地收地补偿款1,082,802,500.00元，广州阀门对该款项计入当期损益，为此，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类	12,335,241.20	11,333,256.61	8.12	907.97	921.71	减少1.2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材料	12,335,241.20	11,333,256.61	8.12	907.97	921.71	减少1.2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2,335,241.20	1011.08
西北	-	-100.0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资产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2、公司所拥有的产业结构简单、明晰，运营成本低，产业转型灵活，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的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情况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47,122,240	1.08	71,077,188.02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29,660,000	9.62	59,320,000.00	4,15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合计	130,397,188.02	76,782,240	/	130,397,188.02	4,152,4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A、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本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
992,000,000.00	-	8,000,000.00	984,000,000.00

B、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商业汇票、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57,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77,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4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35,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6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4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用于厂房异地搬迁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股权等	否	是	否	否		
	119,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42,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114,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121,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放委托贷款，并按约定收回委托贷款本金800万元，收到委托贷款利息35,731,645.19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000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90%	78,468.33	51,939.58	1,680.05	1,003.10	80,185.52
2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1,174.97	924.97	-	-11.27	-11.27
3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露天开采铁矿等	19.90%	326,692.52	190,923.53	71,108.77	38,893.94	29,457.8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4年1-6月份，公司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占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72%。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在上半年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增长，增长幅度超过600%。

董事长签名：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发出，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本次配股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现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协商，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基数为"以公司2013年9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现由于王涛等4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6月30日回购注销完毕，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369,631,383股。鉴于此，公司本次配股基数应相应调整，即由"以公司2013年9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调整为"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69,631,383股为基数"。同时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协商，本次配股比例确定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共计可配售数量为73,926,276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11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尽快启动配股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6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6月23日起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复牌，现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6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7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7月1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7月21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年7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7月31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4年8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组织信息披露文件及申报材料，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